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11322号



00002019030016748854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9]11322号

目 录

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1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中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1132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我们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4、请补充说明上述担保事项对你公司2018年业绩的影响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上述在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诉的3起被诉案件、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涉诉的7起被诉案件及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涉诉的15起被诉案件从财务角度来看属于或有事项中的未决诉讼，公司按照会计准则中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处理，具体判断依据以及处理结果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1）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2）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1）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最佳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2）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应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按照未来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3）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未来事项将会发生的，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台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应考虑相关未来事项的影响。4）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不应当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3）第十三条 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2. 该担保的形成以及存在的问题

(1) 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的涉诉案件

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的被告的10起案件，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3,912万元。该案是由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或任期结束后），利用职权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原有债务恶意追加担保，且向债权人即原告提供的担保材料上加盖的公司公章涉嫌私刻；债权人即被告在明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而仍然接受黄锦光的担保行为。

公司认为黄锦光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以公司名义对外形成的担保是无效的，债权人即原告以非善意手段取得的担保也是无效的。因而公司认定无需为这10起案件形成的未决诉讼承担付款责任。公司担保责任是否履行最终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2)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涉诉案件

公司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被告的18起案件，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7,494万元。该案是由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或任期结束后），通过私刻他人公司公章及法人私章，并涉嫌私刻公司公章，利用职权之便，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其关联单位的债务追加担保，有可能为其个人及关联单位骗取资金。黄锦光因私刻他人公司公章及法人私章向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投案自首，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就黄锦光伪造公司、企业印章一案正式立案，并作出了《立案决定书》。上述18起案件因黄锦光伪造公章涉嫌刑事犯罪，2019年1月10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驳回原告起诉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保全措施。

公司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被告的15案件形成原因如下：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期间，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锦”）与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保理”）签订了系列《保理业务合同》进行保理融资。随后，黄锦光、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分别与众邦保理签订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目前，广东鹏锦未按约定回收应收账款，各方保证人也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众邦保理于2019年1月10日向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上述被申请人银行账户、房产、股权等财产，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价值共计28,416万元财产。

该案是由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涉嫌私刻公司公章，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公司名义为其关联单位的原有债务恶意追加担保。

公司认为黄锦光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以公司名义对外形成的担保是无效的，公司担保责任是否履行最终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3. 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基于上述判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属于或有负债，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合规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所以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2018年业绩没有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通过访谈公司法务部及相关知情人员以了解诉讼材料中涉及案件的具体背景；

(2)我们获取公司收到的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通知、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以及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立案决定书等进行检查，以了解案件的经过和进展情况；

(3)针对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我们检查了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以了解数起案件的原告、被告、主债务人、案由以及涉诉金额的情况；

(4)针对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和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获取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其引用的法律条文和相似案例的判决结果进行查询与复核，以判断法律条文和案例结果引用的准确性与相关性。同时，我们拟聘请公司法律顾问以外的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与其讨论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和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的事实经过与目前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就诉讼事项预期的结果以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和金额发表专业法律意见，就第三方外部法律专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果与公司法律顾问的结果进行比较复核，以评价二者对相关案件的结论是否一致；

(5)我们与公司的法律顾问会面，向法律顾问了解案件的简要事实经过与目前的发展进程，同时当面递送律师询证函并要求经办相关案件的律师回复知悉的所有诉讼和索赔事项以及对诉讼事项结果的评估，并要求律师对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6)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影响诉讼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关键性结论，并就最后讨论结果与公司管理层、公司法律顾问达成一致；

(7)我们拟要求管理层提供书面声明，确认已向我们披露所有其知悉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考虑其影响的诉讼事项，并确认已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进行了会计处理和披露。

经核查，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